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59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1〕59 号）要求，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提高抚恤补助标准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万元，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资金，用于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

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生活补贴标准所需资金(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下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附件：1.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13. 随州市	515	513	2
市本级	41	39	2
曾都区	122	122	
广水市	153	153	
随县	199	199	
14. 仙桃市	251	250	1
15. 天门市	232	231	1
16. 潜江市	143	142	1
17. 神农架林区	10	9	1
18. 省荣军医院	6	6	